

機關(構)集體申辦自然人憑證憑證申請書

(標註※處，請申請人務必填妥)

集體申請初審窗口編號：

初審人員編號：

集體申請批號：

申請書冊號：

申請書編號：

機關(構)集體申請初審窗口資料：

機關(構)資料	
機關(構)名稱	
機關(構)集體申請初審人員資料	
姓名	
電話	
傳真	
電子郵件信箱	

※申請人資料：

申請人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電子郵件信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記載於憑證中
聯絡電話	

※申請人簽名欄	機關(構)集體申請 初審人員簽章欄	複審窗口公務記載蓋章欄
 (註：申請人應依注意事項 3 做簽名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不符合憑證申請者的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身分資料與戶役政系統登記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已經有憑證(有效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電子郵件信箱填寫不清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中文姓名問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其他原因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應先閱讀用戶約定條款 (Subscriber Agreement)，如同意條款內容再進行憑證申請。
2. 申請人攜帶個人身分證及集體憑證申請書乙份親臨所屬機關(構)集體申請初審窗口臨櫃接受初審人員審驗身分。(身分證影本併申請書及 IC 卡費 250 元彙送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)
3. 申請人簽名欄請於初審窗口臨櫃時，當場於審驗人員面前簽名，不要事先簽名。
4. 集體申請批號及申請書編號，由初審人員填寫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5. 關於用戶約定條款及電子郵件信箱，是否要記載於憑證中之說明，請分別參考 **MOICA** 網站 (<http://moica.nat.gov.tw>) 的「儲存庫」及「問答集」。